

标段编号：2601-440308-04-01-1572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路85号物业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附件一

近五年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2073	2023.12.21	已完工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1235	2023.12.10	已完工
	3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1120	2024.12.18	已完工
近五年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729	2025.9.24	已完工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299	2023.7.18	已完工
	3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104	2026.2.2	已完工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力集团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	满意	2024.3.15	已完工
	2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优	2026.1.3	已完工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优	2024.1.13	已完工

1、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至 2029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1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4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76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企业业绩

近五年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或施 工许可发 证日期或 竣工验收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2073	2023.12.21	已完工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1235	2023.12.10	已完工
	3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1120	2024.12.18	已完工

2.1、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5-04-01-42492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3.83373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志刚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4

查验码: 30563605105270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3463.28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9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储建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DQ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 ²	工程造价 2073833 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少平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少平
2	李进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进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冯志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华
6	姚延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延海
7	张永	南头街道办事处			张永
8	黄德彪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德彪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验收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监理单位： 余照辉 注册号44012731 有效期2024.09.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	---	--	--



2.2、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已完成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352,658.85 元（含税），请贵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 5 日内与我司项目组联系，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道平

电 话：13929119100，020-663365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_____



GFZQ
[2023]145350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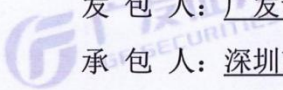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
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发 包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大厦已正式运营办公，装修施工服从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在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或法定工作日 8:00-20:30）内不得进行有噪声、有粉尘、有震动及有气味施工作业。对因用户投诉、违规施工、气味过大或物业、甲方需要被随时叫停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投标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考虑此风险。本项目工期不因上述甲方或物业管理要求引起的停工而顺延。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垂直运输增加、场外加工等所引起的措施费用或其他施工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最高限价中，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自行填报并充分考虑相应的风险。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①要求对施工、运输、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等区域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的围蔽和保护，围蔽及保护区域按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规定的要求和指定的内容进行布置；②施工单位投标人每个楼层必须保证投入不少于 2 人的全职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及场地整洁，负责施工楼层、地下室人员、材料货运通道以及范围内的公共区场地整洁，确保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达到招标人及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③施工期间应配备足够通风设备，施工过程必须保持通风设备开启，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异味能及时排出；④装修材料必须健康环保，装修主材及辅材必须符合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表规定的品牌要求，所有材料不得有难闻或刺激性气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装修材料，招标人有权对施工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封样送检；⑤本项目对客户洽谈室、会议室、经理室等有极高隔音要求，隔音房间的隔墙要求确保与上下楼层楼板相连，隔墙与幕墙连接处、过墙窗帘盒及其他过墙管线要求严格按照图示节点施工，缝隙严密封闭，且须先进行工艺样板施工，并经隔音效果验证后收方能进行大面施工。

物业物业费：垃圾清运费有以下两种方式：①统一由物业处理，费用按装修面积计算（25 元/m²），若涉及拆墙（45 元/m²），以拆墙体面积计算，垃圾清运费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1500 元/车次，每车 5m³，垃圾要求装袋；②可自产自清，物业提供中转场所，如固定中转垃圾房余量不足，物业可指定场地，由业户自行采用防火夹板围蔽临放，物业收取场地使用期间的基础清洁费 30 元/天。装修保证金：50000 元/层；施工人员出入证按金 50 元/个，工本费 10 元/个；喷淋系统放水费用 300 元/层·次、空调系统放水费：¥500 元/层·次、消防栓系统放水费用 500 元/层·次；公共区域清洁费 30 元/天；写字楼安装工程一切险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每平方米 3000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备注：保险受益人必须包括【广发证券大厦】业主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述物业配合费用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时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任意的增减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的调整。详细招标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以及最高限价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广发证券大厦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通过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以内。

（具体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防火、治安承包协议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含税价格是人民币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12352658.85 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其中暂列金额：¥1099890.17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10702.07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 %，且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需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纳税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26335439C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电话：020-663365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360200011920001881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不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利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5、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本合同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承包人承诺为发包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本协议含税价格应进行相应调减，调减金额等价于本协议下原含税价格和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6、承包人承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发包人，如承包人采用邮寄方式，需及时告知发包人有关寄送信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7、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直接损失的权利。

六、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商务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188248651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合同中方框涂黑部分选项为本合同选定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

开户银行：

2023-09-07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由监理人根据专业确定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511-513 号三楼

23.3 通用条款中对应的 (1) - (11) 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变更抄送发包人代表。

(12) 项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期索赔审批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将批准的工期索赔审批表抄送发包人代表。

23.8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或者送承包人。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冯志刚）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19166217437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条不适用。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 。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m ²	B1局部、8F、9F、19F全层, 装修面积约6704 m ² 、(全楼高59层地下5层)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19F) 翰衡(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1餐厅)	
工程地址	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钢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1	装修工程	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的施工安装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				
3				
4				
5				
6				
7				
8				
9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年 月 日	

2.3、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经我司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装修方案核算后为准。项目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收到本通知后7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5日



DQ 24 - 03 - 104

合同编号: [2024] PLD-SHXA-0303003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258 号西岸金融城 G11 栋

发 包 人: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金路 258 号西岸金融城 G11 栋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概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强电工程、隔墙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概算书（附工程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以管理处许可证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05 天

工期竣工奖惩：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竣工，乙方每延迟一天竣工扣除工程款¥100000.00元。（属于发包方采购的材料，需提前一周告知发包方安排采购）。

1.6 工程质量：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圆整，¥11,200,000.00（含税）。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叁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以便乙方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乙方应给予建议及协助。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吴元志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2.1.6 委托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意见，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乙方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它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合同生效后两日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熊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的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

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9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设计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图纸、钥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设计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 (5) 施工（边、缝、口）接口位置按五星酒店工艺处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7) 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4.2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甲方需求，具备满足整个项目要求的功能。当国家、行业及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3 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先行自检，自检完成后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授权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以及重新配送的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施工中如有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4.7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8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室内检验（室内甲醛等）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叁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9 验收合格的项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如因乙方项目不合格导致甲方延迟开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报价中约定的材料类型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供应的材料与报价中型号、品牌、规格不符时，乙方应立即更换，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

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
时供应到现场。

5.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
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
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致使室内
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
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
任。

5.5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材
料的浪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
分款项。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所需要的相应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相应顺延工程。

6.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处理费
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
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回复。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并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进度
双方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	20	¥224000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材料进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10	¥1120000.00	基础工程、预埋工程、天花隐蔽工程验收、涂料进场开始施工。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墙面装饰基础安装、防水完工，地面基础工程完工，地面铺贴、饰面安装完成 30%。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开荒保洁、开始安装健身器械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10	¥1120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会所运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	¥1008000.00	工程验收完成后、开业 5 个月内
工程保修金	3	¥336000.00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后付清，以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约定时间内,结清尾款。因乙方未及时提出结算并送交有关资料或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 乙方申请工程付款前,应按工程进度款额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须加盖发票专用章,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否则发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按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未购买保险造成人员伤亡,所有损失由乙方全

额赔偿。

9.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保护未交付使用前的工程成品,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接收为止,否则乙方承担工程修复责任。

10、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

(2) 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授权代表、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甲方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7) 乙方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上海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8)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噪音、气味等污染,不影响甲方正常上班及不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特种工证书,进场前向甲方上报特种工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0) 涉及相应安全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规作业。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的违约金；若乙方拒绝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3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五千元/天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从最近一次申请工程款项中扣减。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乙方交付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后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而造成工程交付逾期的，参照本条第 11.3 款处理。经甲方退回两次，乙方交付的工程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保修条款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8 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他用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开展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1.10 本合同期间如出现诉讼，诉讼产生所需任何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灯具、开关、插座、五金配件、感应门系统设备工程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原因造成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6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一般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的 3 天内；情况紧急时应在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联系人【熊康】，联系电话【13430816760】。

11.7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3%的工程款；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3、乙方承诺

13.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乙方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13.6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购买意外或工伤保险、五险，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购买保险造成上访、报警、堵门、拉横幅等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4、争议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4.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6、附则

16.1 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概算书
- (4) 廉政协议

17、其他

双方确认位于协议尾部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该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派纳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吴元志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699 弄 1 号 4 层
L4064 单元

电话：138235444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真如支行

户名：派纳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5 11954 10601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熊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电话：0755-33018969/134308167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02-24-3-154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填表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致：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审查意见：

1. 具体细节问题需在后期发现处理
2. 需配合后期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备注：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一式两份，经审批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DQ-2403-10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填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致: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经甲乙双方自检合格, 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 请予以检查验收使用。

承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审查意见:

以建设单位批文为准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填表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致: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普拉达健身(西岸金融城)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的施工工作, 并住
建设验收合格发证,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保修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共计365天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以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派那塔(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近五年项目经理业绩	1	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729	2025.9.24	已完工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299	2023.7.18	已完工
	3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104	2026.2.2	已完工

3.1、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DQ 24 - 06 - 28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标段 施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29.245200万元。

工 期：20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廖琨。

中标内容范围：建设规模：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地上建筑面积
4638.32 平方米。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已确定的清单范围内所有工
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指定
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德宏（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唐进

联系电话：13968128841

2024年06月19日



DQ 24 - 06 - 286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 工程地点：下涯镇和美家园安置房（三期）西侧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2-330182-04-01-564589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估算 2500 万元，工程概算 1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75.8179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地上建筑面积4638.32平方米。
-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729245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139600元）；（不含税）；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廖琨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建德下涯镇下涯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2MA7KJATF6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311606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唐进

委托代理人：刘灿荣

电话：13968128841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

传真：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564799525@qq.com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浙江农商行下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201000322504897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2681508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东明路1号22幢。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668065233；

电子信箱：466509899@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天目山路51号富欣大厦9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

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投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17)《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18)《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19)《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20)《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21)《杭州市建设工地临时用房及围挡安全管理办法》

(22)其他:①《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

②《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

③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财经建〔2022〕12号)

④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___。

1.3.7 其他____。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已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表（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需要和约定分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10天内（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姓名：唐进；
身份证号：330182198103101916；
职务：建德市下涯镇下涯村委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139681288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建德市下涯镇下涯村委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场地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地点和供应要求事宜；(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 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5)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低于合同价2%的现金或银行转账，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部门规定的竣工图纸、归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五套，电子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按相关档案管理资料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7)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8)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9) 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10)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批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1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520729《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14)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16)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17)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

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场地，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电脑、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负责。

21)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承担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处设置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挡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22)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排水、排污、用电用水管线等内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且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23) 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24)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属施工现场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安全事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廖琨

身份证号：4206251989110525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19202006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19202006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联系电话：13682409633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3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缺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

包人违约，并按照 3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由监理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按照 1.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由监理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离开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替代其职，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人每缺勤1天外以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其他投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预算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每人每缺勤1天外以人民币 2000元违约金，连续7天不到位或累计1个月不到位的，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一经发现即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1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第一次工地例会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只允许承包人自行管理的机械设备进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

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提供不低于合同价款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银行转帐或现金交款形式交与甲方指定账户，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按建德市下涯镇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1) 质量保证金占30%；(2) 工期保证金占 30%；(3) 项目班子保证金占 30%；(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叶国强；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7456；

联系电话：182681508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东明路1号22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2)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

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治安保卫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合同总价。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设备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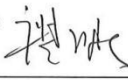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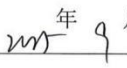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审核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DQ-2406-28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建设面积	7662.3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 四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3楼				
施工单位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664351290		
电子邮箱	Dechin@deqinzs.com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工程完工后，经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建筑物沉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p> <p>8、工程质量自评：合格。</p>					
项目经理：	 2025年9月24日			 施工企业盖章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施工企业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4日			 监理企业盖章	

3.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Q - 2212 - 39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查验码: 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DQ 22 12 37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 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 系 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 系 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施工损耗已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2.2 所有项目均按图纸、施工规范及大样施工,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同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损耗、施工使用机器等因素在内。

1.2.2.3 本项目强电、弱电管均含所有配件费用在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5%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0%	乙方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4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20%	整体项目完成后,进行十五天试运行,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5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5%	余额百分之五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且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浦智明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作为甲方的施工负责联系人。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协调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施工对接。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占梦威为施工负责人，电话1351014500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 在开工后 7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 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 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 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 服从调度、服从协调, 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 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 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 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 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 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 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 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甲方, 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 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行另行发包该工程, 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 无须征求乙方意见, 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 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2.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

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19.2 甲方对展厅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

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 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 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 1) -5) 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 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 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 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

及移交工作，并在7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0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浦智明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孔祥伟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涛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张美丽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琨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高述峰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陈国铄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王文俊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陈丹妮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曾冬福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明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孔祥伟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跟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友和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3、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招标编号：SHKG2025036）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 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零肆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409.79 元）	下浮率	6.30%
中标合同总价	壹佰零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柒角肆分（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5409.79 元）		
工程规模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总投资约 111.8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廖琨	资质证号	粤 2442019202006278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DQ SG - 2025 - 0909

工程编号: SHKG202503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招标)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
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内容：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1年）；电气工程等。

工程规模：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总投资约 111.82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园区景观节点改造；LOGO雕塑 A/B/C；构筑物格栅挡板；户外遮阳棚；林荫树凳；护栏、围栏；成品桌椅的安装；景观花箱；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期为1年）；电气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具体

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发包人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1048084.74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61,545.63元，税款为86,539.11元，税率为9%，具体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5409.7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印章或合同章）：东莞市松山湖房地
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印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深城投）智能装备产
业园1栋1908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69-22892337

电话：0755-33018969

开户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支行

账号：106016516010000069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DQSG-2025-090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一景观提升

验收日期：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悠兰里)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48084.74元(结算价为准)
结构类型/层数	/	特 征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接收单位、监理（如有）等有关单位（或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刘家宝、廖琨
组员	吴迪、张晓华、刘玲玲、吴小利、张明哲、郑瑞民、陈经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接收单位等有关单位（部门）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
- 3、审阅相关单位的工程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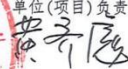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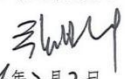
(三)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1、所含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所含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 4、观感一般。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

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商业品质和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一景观提升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16年2月2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16年2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16年2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接收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16年2月2日</p>
---	---	---	---	---

4、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近五年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	1	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力集团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	满意	2024.3.15	已完工
	2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优	2026.1.3	已完工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优	2024.1.13	已完工


176-2310-485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特力集团深圳办公室装修项目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设计效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客户签字并盖章：		2024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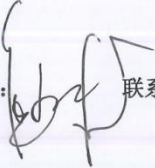
备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报，一式一份，经审批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希	
合同金额		30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5年05月12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6年 / 月 13 日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5、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廖琨	粤2442019202006278	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2	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47号	高级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3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粤建安C3(2020)0000900	/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4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0441610794416002893	高级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5	施工员	曾祥梅	0441810294418000059	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6	质量员	叶汉林	0442210700007000035	/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7	安全员	何慧	粤建安C3(2020)0004049	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8	造价工程师	张明哲	建[造]11244400030532	/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9	资料员	王伟	0441711494417000281	工程师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10	劳资专管员	王雨琴	0442411300021000010	/	社保本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	/

5.1、项目经理—廖琨

姓名	廖琨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 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420625198911052579	手机号码	15870720963
参加工作 时间	2014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 造师） 资格证书编 号	粤24420192020062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建德 众程置业 有限公司	下涯镇下涯村 综合市场	729万元	2024-6-27 到 2025-1-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清华 大学研究 院	深圳清华大学 研究院新大楼 展厅建设项目	299万元	2022-12-1 到 2023-3-5	已完工	合格
东莞市松 山湖房地 产有限公 司	松山湖文化艺 术街区商业品 质和设施配套 提升工程—景 观提升	104万元	2025-12-22到 2026-2-4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278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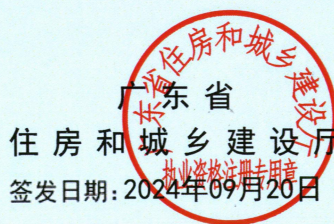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4）



廖琨

个人签名：廖琨

签名日期：2026.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廖琨
证件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管理号: 20190504405000000501544594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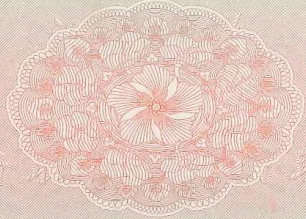


姓名: 廖琨
证件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214402920262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010228489**
No.:



姓名: **廖琨**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8]149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9183018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Issued on



姓名 廖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小沟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谷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琨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534520140606123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5547 号

钟源贵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21768

学生 钟源贵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44407120020601097

5.3、安全负责人—刘灿荣

姓名	刘 灿 荣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手机号 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安全员证编 号）	粤建安C3（2020）00009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名:刘灿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灿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创兵**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4035201606001625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灿荣

社保账号：617903648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711258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261.0	2520.0		13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ee7d213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姓名	胡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2893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勇军

身份证号：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
片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266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5.5、施工员—曾祥梅

姓名	曾祥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322199512096364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0059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梅 性别 女 ， 一九九五 年十二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3G移动通信方向)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校(院)长：吕光军

证书编号：14323120150600247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梅

社保电脑号：64449729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95120963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28812	0.0									3000	1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220.17	5280.08			5047.95	1884.64			471.23		215.0		402.0		1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ee7d9d6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质量员—叶汉林

姓名	叶 汉 林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705187035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700007000035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汉林

身份证号：4415231997051870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汉林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市场开发与营销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王兵夫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180600019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7、安全员—何慧

姓名	何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3199510084621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安全员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404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049

姓名:何慧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慧 性别女, 一九九五年 十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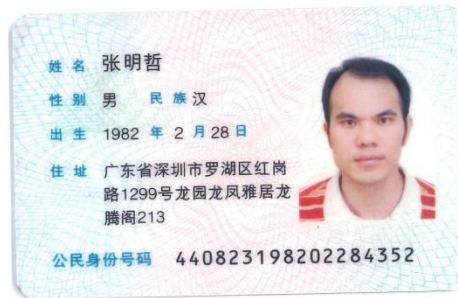
校 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7181201706001681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5.8、造价工程师—张明哲

姓名	张明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造价员证编号）	建 [造]1124440003053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明哲

签名日期:

2026.5.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明哲
 证件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44000002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硕士学位证书

张明哲 男，1982年2月28日生。在 哈尔滨工业大学
 完成了 软件工程 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周玉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21332015000394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六 日

(专业学位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账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237.0	474.0		118.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ee7d2f9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资料员一王伟

姓名	王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0281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 104977200905100687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伟 社保账号: 605452050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224.4	448.4		112.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ee7c70b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劳资专管员—王雨琴

姓名	王雨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劳资专管员证编号)	0442411300021000010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建筑工程劳资管理员任命书

各相关部门、项目部：

为规范建筑工程项目劳资管理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项目用工合规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对以下事项予以任命：

一、任命王雨琴同志为项目的劳资管理员，任期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与备案、工资核算与发放监督、考勤记录审核、劳动纠纷调解及劳资档案归档等工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三、被任命人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定期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劳资管理报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确保项目劳资管理零违规、零投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雨琴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4827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